

证券代码： 837673

证券简称： 莱泰园林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彭传海、程馨锐、潘道荣、潘道林、雷永、余尧、张志婷、黄泽萍、张永恒、张伟、丁尤芬、万明、许晗、为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或彭传海、潘道荣、潘道林、余尧、黄泽萍、张伟、万明、河南青联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耀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110,950,000.00	2019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展未达预期水平

	自愿以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提供借款			
合计	-	130,000,000.00	110,950,000.00	-

（二）基本情况

彭传海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9,770,268 股，占比 19.22%；程馨锐系彭传海之配偶，持有公司股份 1,666,666 股，占比 1.62%；潘道荣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7,350,400 股，占比 16.86%；潘道林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6,004,963 股，占比 15.56%；雷永系潘道林之配偶；余尧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4,498,383 股，占比 14.09%，张志婷系余尧之配偶；黄泽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7,400,000 股，占比 7.19%，张永恒系黄泽萍之配偶；张伟是公司的董事长；万明是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许晗系万明之配偶；河南青联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彭传海配偶之父程智勇控制的企业；河南耀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祁国洪参股、股东潘道荣之侄控股并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彭传海、程馨锐、潘道荣、潘道林、雷永、余尧、张志婷、黄泽萍、张永恒、张伟、万明自愿为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彭传海、潘道荣、潘道林、余尧、黄泽萍、张伟、万明、河南青联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耀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自愿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4票，回避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或自愿以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19年4月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期限为2019年4月4日至2020年4月4日；2019年6月1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金额380万元，期限为2019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3日；保证人为彭传海、程馨锐、潘道林、雷永，担保期间为2017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10日，保证人黄泽萍、张永恒、万明、许晗，担保期间为2019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3日；

2019年10月25日，公司与海融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开立保函委托合同，保函金额5000万元，期限为2019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4日，潘道荣、万明、祁国洪、河南耀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责任履行完毕后的36个月。

2019年12月2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承兑汇票2000万元整，保证人彭传海，担保期限为2019年12月11日至2022年12月11日，保证人余尧、万明、潘道林担保期间为2019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6日，保证人黄泽萍担保期间为2019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7日。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